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全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
送達代收人　郭宜瑄

相　對　人　曾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023,9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,023,962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：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。」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。」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以每二月為一期，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，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，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，應先向公庫繳納後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

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……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，自民國110年6月起於8591網路平台銷售貨物，核計111及112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,346,915元及34,132,310元，卻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，合計漏報銷售額共計40,479,225元，應補徵稅額為2,023,962元（計算式：6,346,915元×稅額5%＋34,132,310元×稅額5%＝2,023,962元），聲請人所屬桃園分局於112年12月11日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0241339號函限期相對人於112年12月20日前辦理稅籍登記，並提供開業至今營業收入明細及相關帳簿憑證供核，相對人雖出具承諾書供稱願繳清稅款及罰鍰，然迄今仍未補繳稅款，又於113年6月17日將所有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58地號土地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之0號3樓房屋等2筆不動產，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即其母楊喬茵，再於113年9月9日新增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8,280,000元予第三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致其名下財產明顯減少，藉以規避稅捐之執行。再查，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名下僅有1台102年出廠車輛及薪資所得52,800元，並無與上開鉅額交易銷售額相當對價之財產及存款資料，其鉅額交易所得流向不明，足認有蓄意隱匿資金、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徵收之情事。是以，如俟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始移送強制執行或相對人藉由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拖延稅捐執行，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。爰聲請准

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,023,9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相對人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、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、送達證書、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（民政局、內政部）、相對人營業稅網路交易查核報告表、相對人所屬桃園分局112年12月11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0241339號函、相對人113年2月20日談話紀錄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查詢資料畫面、相對人贈與稅核定通知書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相對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（本院卷第19-42頁）為相當之釋明，尚無不合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；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,023,962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
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